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農字第1080015415B號

附件：頭城鎮公所受託代辦烏石港重劃區暨港區除草作業辦法1份



訂定「頭城鎮公所受託代辦烏石港重劃區暨港區除草作業辦法」。

附「頭城鎮公所受託代辦烏石港重劃區暨港區除草作業辦法」

鎮長 曹乾舜

頭城鎮公所受託代辦烏石港重劃區暨港區除草 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發布

第 1 條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烏石港重劃區暨港區範圍內非本所管理土地除草工作，以維護烏石港重劃區暨港區環境整潔暨觀瞻，依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二條制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烏石港重劃區暨港區範圍內土地(如附件)，範圍外之土地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3 條：本辦法適用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、土地管理單位得依據本所年度代辦除草開口契約除草單價，於每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(國定例假日除外)至本所農經課填寫委託代辦除草申請書後，至本所財政課繳納年度委託除草經費，由本所年度代辦除草開口契約廠商定期代為除草；如本所未於當年度 12 月 01 日前完成除草開口契約招標程序，則申請日程順延為標案決標日起 30 日內至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 4 條：依本辦法委託本所代辦除草之土地，除草頻率約每三個月乙次，即每年度以除草四次計。

第 5 條：本辦法第 3 條所述委託除草經費，收費標準為單次除草經費(委託本所代辦除草土地騰本面積扣除合法建築物建築面積

後之面積乘以本所年度代辦除草開口契約單價)乘以四計算。

第六條：土地所有權人為多人持有者，可由單一持有人申請委託本所代辦除草作業，惟相關權責由提出申請人負擔。

第七條：申請人依本辦法委託本所代辦除草作業，所委託除草土地如有種菜、苗木或相關構造設施等情形，代辦除草期間本所不負保全之責，亦不負責場地廢棄物(垃圾)處理。

第八條：申請人委託本所辦理除草作業，期間如申請人因個人因素無須本所代辦除草，得以未除草次數換算經費，提出解除委託暨退費申請。

第九條：本所受委託代辦除草業務，相關規定依本所年度代辦除草開口契約內容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

附件、除草範圍

— 除草範圍

